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古曉晴即四季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李忠能

孟理新

廖康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等應將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；惟原告並未陳明系爭土地遭占用之面積為若干，是暫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35,156元（計算式： $20573.55\text{m}^2 \times 41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8,435,156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廖康程給付192,677元及其利息，該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94,3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8,629,522元（計算式： $8,435,156\text{元} + 194,366\text{元} = 8,629,522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4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（迄今僅提出1份起訴狀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胡旭攻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 以下四捨 五入)
		終止日			
利息	192,677元	113年9月1日	(64/365)	5%	1,689元
		113年11月3日			
總計：192,677元+1,689元=194,366元					